

新股名稱 (中文)：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AV Promotions Holdings Limited

創業板股份編號：8419
孖展融資按金：20%

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 HK\$ 0.40 – 0.60
集資淨額：	約25.0 百萬港元	每手：	5,000 股
配售：	90 % 90,0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10,000,000 股	發行市值：	1.6 – 2.4 億港元
獨家保薦人：	鎧盛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HK\$ 0.157 – 0.202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12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184-232頁)			
	千港元	收入	毛利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年度)：	2015 年	179,714	38,043	4,296	3,200
	2016 年	183,979	43,171	9,038	6,280
	2017年6月底	107,236	23,600	(1,072)	(3,046)

業務簡介：

AV策劃推廣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供應商，擁有逾25年的營運歷史。集團為客戶提供全面服務，從就客戶的視像、燈光及／或音響設計的技術可行性提供意見、採購適當設備以助達致客戶的理想效果、現場安裝設備、提供演出中技術支持至演出後設備拆卸。集團於中國、香港及澳門不同場地包括但不限於國家會展中心（上海）、香港體育館、亞洲國際博覽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以及各大酒店的多功能會議廳舉行的不同活動提供創造性及創新解決方案。

AV策劃推廣的客戶主要包括分銷或製造品牌汽車的公司、營銷及活動策劃公司、香港法定機構及商業機構。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29 頁。

競爭優勢：

(1) 擁有饒富經驗、敬業且於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管理層；(2) 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及(3) 與客戶維持穩固及長久的業務關係等等。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30-50 頁)

(1) 依賴最大客戶，但並無與該客戶訂立長期協議；(2) 競爭力及經營業績取決於集團緊跟科技演進的能力；及(3) 經營業績受到營銷及／或娛樂行業趨勢變化的影響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0.50 計算（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AV策劃推廣估計股份發售後在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25.0 百萬港元。AV策劃推廣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73.2% (約18.3百萬港元) 將用作購置先進的視像、燈光及音響設備（包括將用於上海新工作室的設備）；
- 約 11.2% (約2.8百萬港元) 將用作於上海設立一個新工作室（不包括於新工作室陳列的設備採購成本）；
- 約 6.0% (約1.5百萬港元) 將用作提升經營效益、發展新佈景製作團隊及招聘技術人員；及
- 餘額約 9.6% (約2.4百萬港元) 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用途。

申請金額：	5,000 股	HK\$3,030.23	100,000 股	HK\$60,604.62
	10,000 股	HK\$6,060.46	500,000 股	HK\$303,023.10
	50,000 股	HK\$30,302.31	2,000,000 股	HK\$1,212,092.40
融資期：	2017年 12 月 13 日 至 2017年 12 月 20 日	融資日數：	07 日 或以上	
截止日：	2017年 12 月 13 日	退款日：	2017年 12 月 20 日	
公佈日：	2017年 12 月 20 日	集團網站／聯交所網站	上市日：	2017年 12 月 21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羅小姐／李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集友銀行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 / 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撮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